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34,569,5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8,870,288.8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38,891.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31,397.22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9,660,861.10 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45,382,960.6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2,839,056.4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82,942,396.1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41,334,736.9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0,580,999.91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4,333,804.05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1,612,060.65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495,575,066.39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47,341,122.26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342,184,768.12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24,159,020.32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291,568,701.21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		1100937679000001		128,844.54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头有限公司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分 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533,007,606.94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 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75,636.71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 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0.00
1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 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13,012,348.03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 购置项目	586,396,517.96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 限公司北仑矿石码 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19,238.17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 限公司北仑第二集 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809,529.96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 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0.00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 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281.34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 限公司镇海港埠分 公司		350678512022		0.00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 限公司		361078533186		2,636,741.61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 司	367578516705	0.00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 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7,272.02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舟山定海支 行	374078515060		4,552,274.62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 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 购置项目	3,129,995.28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 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202,906.82
合计					3,441,334,736.91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170000100000221188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该账户；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0678512022 和 367578516705 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该等账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公司、中金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

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36,446	336,446	未做分期承诺	83,048	208,99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5,812	是(注 4)	否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否	104,373	104,373	未做分期承诺	22,033	51,44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否	69,065	69,065	未做分期承诺	8,078	33,36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6,426	36,426	未做分期承诺	4,757	28,0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5,383	否(注 5)	否	
拖轮购置项目	否	97,971	97,971	30,571	26,395	44,886	14,315(注 6)	147%	不适用	4,770	是(注 8)	否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否	90,819	90,819	90,819	18,655	32,498	-58,321(注 7)	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24	130,024	130,024	—	130,02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5,123	965,123	-	162,966	629,2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承诺投入金额的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但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以及由于新冠疫情出现新的状况，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关码头与堆场情况对于卸船机、桥吊等设备的需求减少，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15,278.198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已完工，其中6号至9号码头工程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其2021年度实际效益为15,812万元，超过承诺效益15,776万元。

注5：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已完工，其自完工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实际效益为亏损5,383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尚未取得外贸口岸开放证，导致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无法开展，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已于2022年1月取得了外贸口岸开放证，能够开展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

注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拖轮购置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14,315万元，主要系拖轮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拖轮交付并投入使用时点，但实际情况中，由于公司与拖轮制造企业签署合同后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进度款项等原因，存在提前支付于2022年及之后交付的相关拖轮的进度款的情况，因此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注7：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58,321万元，主要系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但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以及由于新冠疫情出现新的状况，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关码头与堆场情况对于卸船机、桥吊等设备的需求减少，因此实际投入金额低于承诺投入金额。

注8：拖轮购置项目中部分拖轮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2021年度实际效益为4,770万元，超过承诺效益1,786万元。

注9：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注10：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磊 陈超
张磊 陈超

